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下属公司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系控股股东支持公司及下属公司生猪养殖产业链项目建设及经营发展的体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1、经查阅王鸿鹤先生的简历，其工作经验丰富，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能力；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或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董事会本次聘任王鸿鹤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王鸿鹤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红兵、李东明、栾胜基、魏达志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